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星期三）在惠州大亚湾西区龙山八路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晓蓉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后，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关于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拟于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4、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